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罢工、骚乱、暴动扩展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罢工、骚乱或暴动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由于罢工、骚乱、暴动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